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6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間聲請再審事件(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02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聲字第439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0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中風後退休在家休養，需減餐以減少生活支出，靠身心障礙補助及配偶給予零用金節約生活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水、電、瓦斯繳費通知單、存摺內頁影本、109年度及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並不足以說明其全面資力狀況。況依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知，其名下有房屋、土地等財產共9筆，顯現聲請人係具固定資產之財產狀況，已得認聲請人尚非全無經濟來源或缺乏經濟上信用之人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復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案（即本院114年度

聲再字第502號）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之情事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4年7月28日法扶總字第1140001936號函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